

关于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向张文娟授信 300 万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现将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向张文娟授信 300 万元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方介绍

张文娟为我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国民女儿，根据《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修订）及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，认定张文娟为我行关联方。

经 2021 年董事会提名选举确认借款人父亲张国民任我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2023 年 3 月 14 日，张国民提出辞任我行董事，目监管部门尚在审批中，因此张国民仍为我行关联方，该笔贷款属于关联方授信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3 年 6 月 21 日，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一笔张文娟贷款授信重大关联交易。借款人张文娟为我行存量客户，于 2019 年与我行建立信贷关系，在贷款存续期间正常还本付息，未出现逾期欠息情况，信用状况良好。该笔贷款授信金额为 3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，以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进行，关联交易遵循国家规定、市场价格，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。

2023年6月21日，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张文娟重大关联交易金额300万元，期限12个月，年利率5.1%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。该关联方在我行累计授信金额300万元，本行2023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18485.96万元，该关联方授信额度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.62%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促进本行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正常业务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，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执行回避政策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风险合规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时间、方式、结论

2023年6月16日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合规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张文娟3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该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到委员3人，实到委员3人，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决策时间、方式、结论

2023年6月21日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张文娟 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该议案应回避表决的董事 1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的 4 名董事，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行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11 日